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商聲字第2號

03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04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05 相 對 人 唐楚烈

06 邱裕元

07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8 上 一 人

09 法定代理人 林陳海

10 相 對 人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

11 法定代理人 吳素秋

12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商訴
13 字第1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伍
16 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17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20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確定之訴訟費
21 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22 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3 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商訴
24 字第18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判決聲請人一部敗
25 訴、一部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六，餘由
26 聲請人負擔；嗣聲請人及相對人均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

01 114年9月25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
02 而確定；又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
03 6,000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、裁定及繳費收據
04 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依前揭規
05 定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6,560元（計
06 算式：27萬6,000元×6%=1萬6,560元），並加給自本裁定
07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0 商業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12 法 官 林勇如

13 法 官 張嘉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抗告。如提起抗
16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
1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劉筱淇